**南臺科技大學試行衍生企業光電與積體電路故障分析中心**

**組織章程**

民國103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光電材料分析與積體電路設計能力，並提供相關技術協助高科技廠商以促進產業升級，結合「材料分析」、「積體電路設計」與「良率與故障分析」等相關專長的師資與設備，設置試行衍生企業「光電與積體電路故障分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依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試行衍生企業管理辦法」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營運地點設於南臺科技大學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之主要業務範圍如下：

1. 配合我國產業升級，進行「積體電路、元件、材料之故障分析」研究與技術開發。
2. 提供產業界在「積體電路故障分析」、「元件製作整合及開發」以及「材料加工處理及分析」之專業諮詢服務。
3. 協助解決光機電產業界在「產業升級」與「產品技術開發」過程所遭遇的困難，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。
4. 協助本校之師生，藉由產學合作驗證理論，提升應用研究水準，累積實務經驗，並達成培訓「光機電元件及材料故障分析」高科技研發人才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與人員設置如下：

1. 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規劃與管理中心人員、儀器設備、經費、產學計畫、專業諮詢以及技術服務等業務。
2. 得置組長若干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協助執行長執行中心業務。
3. 得置助理若干名，協助執行中心業務及協調相關行政事宜。
4. 得置會計一名，襄助中心執行財務報表分析、核銷等業務。
5. 得聘用專案經理與專任工程師若干名，負責執行中心技術服務業務、訓練課程、維護儀器設備、整合建教合作計畫，其聘用、薪資及福利等相關規定由中心另訂之。
6. 因應業務彈性得聘任臨時工，依業務性質分為：
7. 技術性臨時工：協助操作貴重儀器、協助樣品製備、協助技術性報告撰寫等。
8. 非技術性臨時工：協助事務性工作等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之責任與義務：

1. 服務周邊產業。
2. 開拓財源與收入。
3. 爭取產學合作計畫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向學校租(借)用之貴重儀器品項、管理及費用方式如下：

1. 向學校租用之貴重儀器品項可與學校議定設備租賃費用。
2. 向學校借用之貴重儀器所衍生之經常性開銷由中心自行負擔。
3. 設備使用必須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使用規範。

第 七 條 本中心財務審查及盈餘回饋機制如下：

1.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初提年度預算及會計年終結算報告送「試行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審查。
2. 本中心應依規定每季於管理委員會作進度報告。
3. 本中心應提撥盈餘的百分之五十回饋予學校，另百分之五十編列為本中心營運資金。

第 八 條 本中心之執行長支薪辦法及績效獎勵方式：

1. 執行長由教師兼任，其支薪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級：每年營業額績效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每個月由學校加發中心執行長加給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。

(二)第二級：每年營業額績效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每個月由學校加發中心執行長加給新台幣一萬六千元。

(三)第三級：每年營業額績效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者，每個月由學校加發中心執行長加給新台幣二萬元。

(四)第四級：每年營業額績效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者，每個月由學校加發中心執行長加給新台幣二萬五千元。

(五)第五級：每年營業額績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每個月由學校加發中心執行長加給新台幣三萬二千元。

1. 年營業額超過六百萬元者，將當年度繳交學校盈餘回饋金的百分之三十編列為績效獎金，由執行長分配發予中心所有成員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之經費計畫與管制：

1. 本中心經費支出項目核定權限說明如下：
2. 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下免填請購單得以零用金逕行支用，惟每月十日前應向會計室報支核銷上一個月支用明細。
3. 十萬元(含)以下之採購得附一家廠商估價單自行採購。
4. 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依本校採購辦法辦理。
5. 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須於年度預算中提出，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送交總務處辦理。
6. 營業需要之特別支出項目得簽請校長核准，並由本中心執行長負責管控，核實報銷。

第 十 條 本中心申請終止業務時，應先停止接單和終止契約並盤點對外業務之完成，檢具書面營運報告經學校核可後辦理，並對外界公告停業啟事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停業仍應排除一切糾紛，承擔自身之責任義務，並於停業核可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財產清點移交。基於維護本校名譽和資產之立場，本校得協助清算作業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營運期間研發之所有技術專利成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營運終止日前二個月出具公告，並盡力協助客戶解決問題，其所衍生之糾紛與責任應由本中心執行長承擔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